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6樓

電話：(02)2719-7005

傳真：(02)2545-6591

受文者：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110)華信字第072號

附件：1. 2021年9月1日持有人會議紀錄及持有人延期會議通知中英譯信函乙份。
2. 英文委託書乙份。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本公司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以下稱本基金)，2021年9月1日受益人會議結果及擬召開受益人延期會議，以臨時決議將本基金併入新加坡大華全球創新基金之相關事宜，敬請知悉。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2021年7月1日(110)華信字第051號函後續辦理。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以下稱境外機構)通知，原擬於2021年9月1日舉行議案表決的線上受益人大會，由於所收集的委託書未達法定人數最低門檻(法定人數的最低門檻，是指必須有至少代表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兩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之法定人數)，因此不予舉行。第二次受益人虛擬會議將於2021年12月1日上午11時舉行。出席受益人延期會議之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之單位數量，都將形成法定人數。其受益人延期會議相關事宜(詳附件1)，若議案通過，將於2022年2月15日或其他協商日期(「生效日期」)終止本基金，並將基金併入新加坡大華全球創新基金(「目標基金」)。針對台灣投資人，原屬於本基金的定期定額計畫將延續，投資標的將從本基金調整為新加坡大華全球創新基金(United Global Innovation Fund)。
- 二. 本基金於受益人會議當天及前兩個營業日(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暫停基金交易，於2021年12月2日恢復交易。其任何延期會議(如適用)亦比照辦理。
- 三. 若任一特別決議通過，境外機構將通知該結果及相關變更之生效日期。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此期間，投資人提出的該基金單位轉換至本公司在台代理之其他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轉換申請，本公司將不收取轉換費。
- 四. 通知信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五. 以上說明，敬請查照並轉通知所有投資人。
- 六. 本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及本次會議中將交付單位受益人進行單位受益人決議之內容，如附件1所載；若先前已提交有關2021年9月1日所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並且不希望撤銷先前指定代理人或變更其代理人指示時，則不需採取任何行動。台端如無法參與本次會

議，英文委託書表格如附件 2 所載，敬請 貴行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將「英文委託書」用印 貴公司「大印章」或「小印章」email (uobamtw.offshoreop@UOBgroup.com)或郵寄回覆至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

七.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 (02)2719-7005。

正本：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銷售機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政修

